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1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胡勁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32,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46,5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戴偉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位。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的胡勁恒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推薦戴偉先生、陳先生及胡勁恒先生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超過九年可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未於整個期間內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陳先生憑藉其技能、專長及資格以及積極參與會議而作出獨立、建設性及眾所周知的貢獻，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發展貢獻良多。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對其進行評估並信納陳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故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陳先生重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32,638,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3,2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395	0.220
五月	0.360	0.280
六月	0.320	0.280
七月	0.310	0.255
八月	0.320	0.255
九月	0.300	0.260
十月	0.280	0.244
十一月	0.305	0.250
十二月	0.340	0.2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30	0.260
二月	0.295	0.260
三月	0.310	0.2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29	0.201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總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偉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5%。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戴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戴偉先生

戴偉先生(「戴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業務，尤其是於中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該服務協議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金及津貼為7,368,000港元，以及其他董事酬金(例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位之市場工資率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執業會計師，並擁有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3)之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外，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胡勁恒先生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且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協興建築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除上述外，胡先生亦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脊醫管理局成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成員及香港

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胡勁恒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